

浦银安盛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4 年 1 月 22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景气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711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6 月 14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416,816.86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对行业进行深入研究分析及相对均衡配置，精选景气度较高且具有综合比较优势的上市企业，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考察行业在产业链上的位置、行业定价能力、行业发展趋势、行业成熟程度、行业内竞争格局等因素，选取行业景气程度较好的赛道，来构造本基金选股策略。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债券类资产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详见法律文件。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0%+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1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1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景气优选混合 A	浦银安盛景气优选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114	01711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466,001.14 份	18,950,815.72 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3 年 10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浦银安盛景气优选混合 A	浦银安盛景气优选混合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65,368.70	-366,154.32
2. 本期利润	50,647.57	233,258.87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39	0.0113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342,336.33	18,229,268.51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643	0.9619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3、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浦银安盛景气优选混合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52%	0.88%	-5.48%	0.70%	7.00%	0.18%
过去六个月	-3.22%	0.67%	-8.86%	0.75%	5.64%	-0.0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57%	0.64%	-9.49%	0.75%	5.92%	-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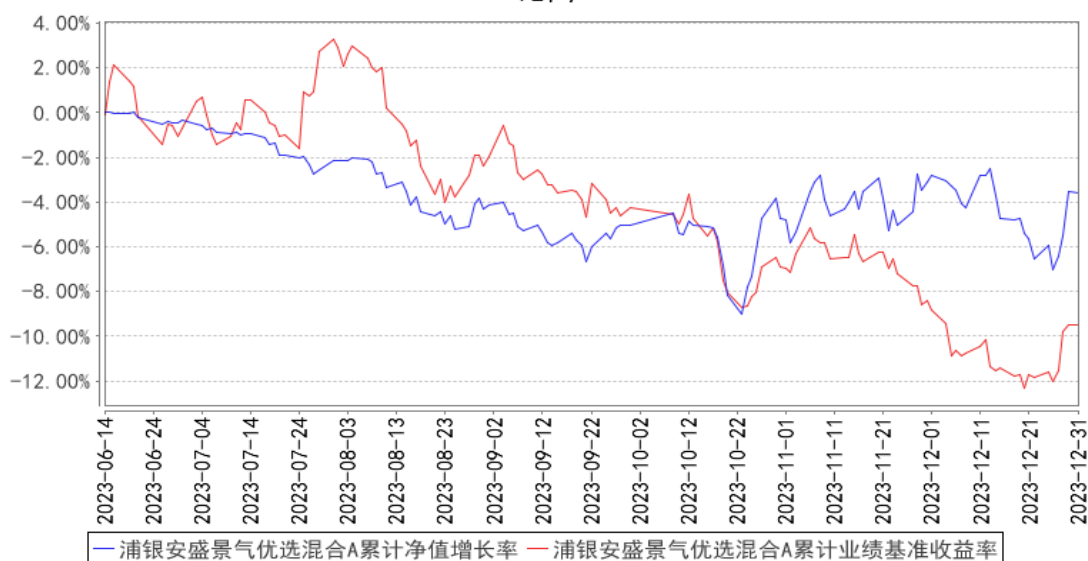
浦银安盛景气优选混合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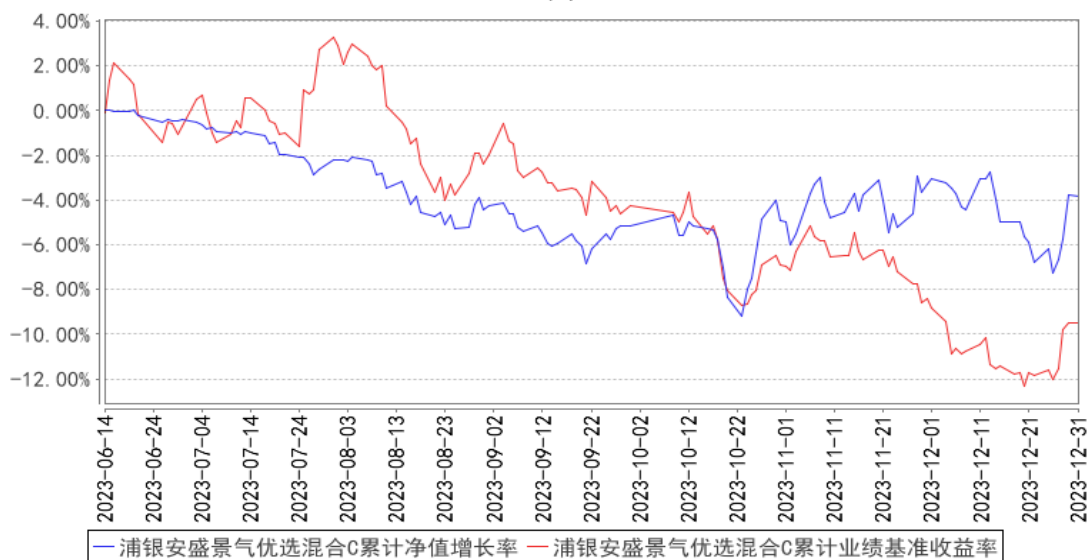
				④		
过去三个月	1.42%	0.88%	-5.48%	0.70%	6.90%	0.18%
过去六个月	-3.44%	0.67%	-8.86%	0.75%	5.42%	-0.08%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3.81%	0.64%	-9.49%	0.75%	5.68%	-0.1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浦银安盛景气优选混合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浦银安盛景气优选混合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3 年 6 月 1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

未满 1 年。

2、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建仓期为 2023 年 6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建仓期结束时符合相关规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蒋佳良	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首席权益投资官、研究部总监兼均衡策略部总经理、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3 年 6 月 14 日	-	14 年	蒋佳良先生，德国法兰克福大学企业管理学硕士，2006 年至 2008 年任职中国工商银行法兰克福分行资金部，2009 年至 2011 年任职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投资部担任投资经理，2011 年至 2015 年任职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2015 年至 2018 年任职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研中心，历任基金经理和研究部总经理。2018 年 6 月加盟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权益投资部总监助理、研究部副总监兼均衡策略部总经理。2021 年 3 月起任职研究部总监兼均衡策略部总经理，2023 年 4 月起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首席权益投资官。2018 年 11 月起担任浦银安盛新经济结构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7 月起担任浦银安盛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5 月起担任浦银安盛均衡优选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12 月起担任浦银安盛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6 月起担任浦银安盛兴耀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2 月起担任浦银安盛光耀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3 月起担任浦银安盛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6 月起担任浦银安盛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非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均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公平交易管理规定》，建立并健全了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保证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基金组合。

在具体执行中，在投资决策流程上，构建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所有投资组合公平的提供研究支持。在投资决策过程中，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必须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执行环节上，详细规定了面对多个投资组合交易执行的流程和规定，以保证投资执行交易过程的公平性。公司严格控制主动投资组合的同日反向交易，非经特别控制流程审批同意，不得进行。从事后监控角度上，定期对组合间同一投资标的的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合理性分析评估，以及不同时间窗口下（1日、3日、5日、10日）的季度公平性交易分析评估，对旗下投资组合及其各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公司定期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季度公平交易分析报告按规定经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签字，并经督察长、总经理审阅签字后，归档保存。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公平对待旗下各投资组合，未发现任何违反公平交易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认定的异常交易行为。报告期内未发生本基金与旗下其他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四季度，沪深 300 下跌 7%，创业板指下跌 5.62%；行业方面，只有煤炭、电子等几个行业上

涨，房地产、电力设备、食品饮料等行业大幅下跌。四季度市场继续出现了明显的两极分化，高股息行业一枝独秀，其他和景气相关的行业都表现较差。

四季度市场继续低迷，各主要指数均呈现下跌态势，主要原因是在房地产政策基本应出尽出的情况下，居民投资房地产的意愿仍然较弱，短期似乎看不到能推动经济上行的因素，在宏观经济数据没有明显变化的情况下，市场情绪较为低迷。此外，由于美股一直表现较强，外资也一直呈现净流出的状态。在此背景下，以煤炭、水电为代表的红利类股票继续表现很好，意味着配置类资金在不断买入红利资产避险，基金重仓股资金就不断流出。

我们的组合在四季度表现明显强于市场，主要是一方面三季度增加了医药配置，在四季度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另外是科技类资产因为四季度有 MR、机器人等催化所以表现较好。展望 24 年一季度，我们认为市场有一定的惯性仍然延续 23 年的走势，红利类资产依然会走强，但是如果着眼全年，我们有理由期待经济可能出现的边际改善，以及科技不断发展带来的产业链景气度的变化。另外，从行业配置和选股方向来看，我们倾向于寻找底部资产，关注其可能带来的边际变化。总体来看，24 年是值得期待的一年！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浦银安盛景气优选混合 A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0.9643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5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5.48%，截至本报告期末浦银安盛景气优选混合 C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0.9619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4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5.48%。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 1、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的情形。
- 2、本报告期内超过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本基金管理人已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进行了报告并提交了解决方案。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5,484,739.00	71.11
	其中：股票	15,484,739.00	71.11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289,799.75	28.89
8	其他资产	-	-
9	合计	21,774,538.75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295,196.00	6.00
C	制造业	13,498,149.00	62.5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684,250.00	3.17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144.00	0.03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5,484,739.00	71.78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751	迈为股份	9,000	1,165,590.00	5.40
2	600129	太极集团	24,100	1,119,686.00	5.19
3	002475	立讯精密	28,800	992,160.00	4.60
4	300573	兴齐眼药	4,800	875,136.00	4.06
5	300122	智飞生物	14,200	867,762.00	4.02
6	300258	精锻科技	63,700	823,004.00	3.82
7	301030	仕净科技	19,300	804,810.00	3.73
8	601899	紫金矿业	59,400	740,124.00	3.43
9	605289	罗曼股份	11,900	684,250.00	3.17
10	300136	信维通信	28,600	674,960.00	3.13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通报批评。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除上述主体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不存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况。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浦银安盛景气优选混合 A	浦银安盛景气优选混合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617,423.93	22,394,267.39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4,230.12	206,348.13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155,652.91	3,649,799.80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466,001.14	18,950,815.72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注：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个人	1	20231001-20231231	6,000,176.90	-	-	6,000,176.90	26.77
产品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注意：当特定的机构投资者进行大额赎回操作时，基金管理人需通过对基金持有证券的快速变现以支付赎回款，该等操作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的困难，产生冲击成本的风险，并造成基金净值的波动；同时，该等大额赎回将可能产生（1）单位净值尾差风险；（2）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3）因引发基金本身的巨额赎回而导致中小投资者无法及时赎回的风险；以及（4）因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从而影响投资目标实现或造成基金终止等风险。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浦银安盛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2、浦银安盛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浦银安盛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浦银安盛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7、本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8、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 5189 号 S2 座 1-7 层 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xa.com）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基金管理人。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28-999 或 021-33079999。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2 日